

岳阳市云溪区交通运输局文件

岳云交发〔2023〕1号

关于印发《2023年岳阳市云溪区交通运输系统综合运输春运疫情防控和运输服务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2023年岳阳市云溪区交通运输系统综合运输春运疫情防控和运输服务保障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制订实施方案，并于1月7日前，报局春运办。

岳阳市云溪区交通运输局

2023年1月5日



2023年岳阳市云溪区交通运输系统综合运输春运疫情防控和运输服务保障工作方案

为全面落实进一步优化疫情防控工作政策措施，努力实现春运“安全、健康、便捷、温馨”目标，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全力做好2023年春运工作的意见》及省春运办《2023年湖南省综合运输春运疫情防控和运输服务保障总体工作方案》和市春运办《2023年岳阳市综合运输春运疫情防控和运输服务保障工作方案》精神，结合我区交通运输系统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及目标。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组织领导、科学调配运力，强化安全管理、提升服务质量，统筹疫情防控、做好应急处置，努力保障道路运输畅通安全、群众出行平安有序。

二、组织领导。区交通运输局成立春运工作领导小组，党组书记、局长余宏良任组长，方大立为常务副组长、刘卫军、金军、杨杰、丁佳临为副组长，局安全监督股、办公室、运输管理股、财务股、法制股、质监站、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区汽运总公司等股室和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道路运输服务中心，王松斌兼办公室主任。各相关单位要相应成立领导机构。

三、职责分工

全区交通运输系统春运工作按照统一组织、分级负责的原则，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各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部署，加强督查，确保组织、人员、责任“三到位”。根据各单位职能，结合春运工作需要，现将区交通运输系统春运工作职责明确如下。

（一）道路运输服务中心：负责统筹协调各单位春运工作；负责道路运输班线、出租车运力的安排和调度；负责各道路客运场站的监管；负责春运客、货应急车辆储备、调配工作；归口统计春运客运量。

（二）安全监督股：负责统筹协调全区各单位春运工作和区春运办日常工作；负责本系统组织春运检查督查等工作。

（三）局办公室：负责春运期间机关值班安排和后勤保障等工作。

（四）运输管理股：负责指导各单位开展春运安全生产工作。

（五）财务股：负责协调保障春运工作经费。

（六）法制股：负责春运期间信访接待和处理，加强交通行政执法工作督导。

（七）质监站：负责对春运期间辖区公路建设工程和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日常维护和维修的安全生产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跟踪督促整改。

（八）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道路运输和城市出租车市场的秩序维护，打击非法营运和扰乱运输市场秩序的行为；负责组建春运安全检查服务站等工作。

（九）汽运公司：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把参加春运客运车辆技术关，驾驶员从业资质关，配合做好春运客运应急车辆储备、调配工作。负责站场内车辆秩序维护，强化客运车辆安全检查，落实客车“三不进站、八不出站”规定，尤其做好学生放假进站乘车安全工作。

局机关各股室和各单位要坚决服从安排，切实做好相关工作。各单位要根据工作实际，科学制定春运工作方案。

四、工作措施

（一）科学调配运力。结合2023年春运工作特点，科学调配客货运力，全区共计划投入10台客车、10台危货车、10台普货车作为应急运力。在车站出现旅客滞留或发生突发事件时，各相关行业机构和企业依据职责要求迅速启动应急运力，及时疏散滞留旅客。在做好春节旅客运输的同时，要统筹兼顾，做好煤炭、油品、粮食、化肥等重点物资运输以及肉禽、蔬菜等节日物资运输保障，满足群众生产生活需要。

（二）强化安全管理

1. 加强源头管理。春运前，道路运输服务中心要加强营运车辆技术性能和驾驶员资质审查，“两客一危”运输车辆要逐车核查车辆安全性能，不得使用故障车辆上路行驶运营；认真组

织对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和驾驶员进行排查，对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企业必须停业整改，未达到整改要求的，禁止参加春运。

2. 加强现场监管。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要按照区春运办的统一部署，联合高速交警对随岳高速由鄂入湘路段开展春运安全检查，严格落实省春运领导小组对春运交通安全检查服务站的设置和工作要求，加强对过往客运车辆的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班车客运标志牌和加班、包车、旅游车营运手续等的检查，依法查处打击非法营运行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道路运输服务中心要加强客运站场等重点部位道路旅客运输运营秩序管理，严厉打击喊客拉客、非法营运等乱象。

3. 加强隐患排查。道路运输服务中心要督促运输企业对车辆、站场和配套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严格落实客运站场“三品”检查和“三不进站、八不出站”要求，防止违禁物品上车。

4. 加强综合治理。一要强化行业管理，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要加强执法力量，文明执法，严厉打击非法营运、乱停乱靠等行为，维护客运市场秩序；二要加强信息共享和协同合作，依法查处春运期间非法运营、农用车非法载人、客车违规异地经营、乱涨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客运站、火车站、服务区等重点场所监督检查，畅通12328服务热线，依法从严查处春运期间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保障旅客合法权益。三要严

格运价监管，督促道路客运经营者严格执行国家运价政策，严禁随意涨价，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坚决查处违价乱价行为，切实保护经营者和广大旅客的合法权益；四要优化内部环境，道路运输服务中心要督促客运站场加强内部管理，倡导文明服务优质服务，切实提高服务质量。五要在春运期间动态监测本地交通物流运行情况，及时排除堵点，确保交通物流畅通高效。督促重点物流企业、客、危站场等重点单位健全完善应急预案。六要持续做好客运站等窗口单位公共区域清洁消毒、通风换气等工作；加强乘客健康理性出行宣传引导，出现发热等症状时，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乘客旅行途中全程佩戴口罩，主动减少聚集。七要有效处置突发疫情，交通运输经营服务单位出现新冠病毒感染者时，工作场所不封控，同工作场所人员不隔离，及时启用关键岗位预备队，及时调度投用储备力量，确保春运期间重点枢纽场站不关停。

（三）提高应急能力。各单位要建立责任明晰、反应迅速、处置果断、应对有效的应急工作联动机制。一要及时掌握公路运输预警和交通管制信息，指导运输企业调整车辆分流绕行方案，组织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保障运输畅通，提高运输效率。二要加强与公安交警的协调配合，采取限速、限量、间断放行等措施，缓解交通压力，组织好堵塞路段的应急处置工作，保障辖区内干线公路和主要农村公路安全顺畅。三要加强客运站场的公共设施检查，积极应对恶劣天气影响，切实做

好扫雪除冰工作。四要针对春运期间农村地区人员流动频繁特点，加密城乡公交和农村客运班线频次，并鼓励增加预约响应服务，加大农村交通运输服务保障力度。五要按规定做好应对冬季流行病、传染病和疫情防控工作。

（四）多措并举降低春运疫情风险。一是要严格执行国、省疫情防控政策，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优化措施及“乙类乙管”各项措施，不再对乘客查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健康码，不再开展落地检，不再实施乘客测温。不得随意暂停或限制客运服务，不得随意限制车辆正常通行。二是指导行业企业结合工作需要和职工意愿，合理安排错峰放假或调休。引导用工量大的企业合理确定开工息工时间，引导务工人员错峰返乡返岗。学校要根据属地疫情防控要求，及时调整寒假放假、开学时间。三是落实属地疫情防控要求和相关领域疫情防控指南。将客运服务人员纳入“白名单”管理，建立关键岗位预备队制度，必要时对关键岗位人员实施闭环管理。加强客运一线服务人员个人防护和健康监测，按规定开展核酸或抗原检测，原则上不安排未完成疫苗加强接种的人员在客运服务一线上岗。督促旅客全程佩戴口罩，做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四是加强对客运企业疫情防控的指导管理和服务保障，积极协调解决企业遇到的防疫物资、就医购药等问题。完善重要客运枢纽、交通运输从业人员规模性疫情等情况下的应急预案。交通运输经营服务单位出现阳性感染者，工作场所不采取临时封控措施；出现突发

规模性疫情时，及时启用关键岗位预备队，确保重要客运枢纽、客运线路不停工、不停运。

五、工作要求

（一）健全工作机制。各单位要明确任务，建立健全工作责任制，把各项工作落实到岗、责任到人；要切实加强检查指导，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春运期间，各单位要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认真做好值班记录，保障信息联络渠道畅通，全面掌握春运期间疫情和综合交通运输运行情况，妥善处置突发事件。

（二）提高服务质量。切实指导运输企业、客运站场以方便旅客出行为目标，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努力实现春运“安全、健康、便捷、温馨”目标，全面提高服务质量，为广大旅客出行提供各种便利条件。各单位要实行春运值班投诉制度，公布投诉电话，自觉接受旅客和社会的监督。

（三）加强信息报送。各单位要做好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道路运输服务中心要认真做好春运运量统计上报工作。春运期间，各单位、相关股室要每天16：30前向局春运办报送本单位、本行业领域当天春运工作动态和亮点工作。特别是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应及时上报，不得瞒报、漏报、迟报、谎报。

局春运办值班电话： 0730-8412249（兼传真）

春节期间值班电话： 0730-8412249

电子邮箱：841099245@qq.com

